

7.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的2022年自然资源执法零星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自然资源执法零星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 / 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